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工務科、技術科科長兼任。 三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主任			(六)	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幫工程司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 (十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- 二、表列兼任職務，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所屬機關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